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簡字第573號

原告 鄭名良

訴訟代理人 朱容辰律師

被告 蕭凱文

訴訟代理人 陳婉寧律師

被告 宇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蕭德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蕭凱文、宇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蕭凱文、宇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擔20分之1，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蕭凱文、宇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1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宇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宇震公司)、蕭德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原告為木作裝修人員與訴外人即設計師沈慶豪合作執行王品

01 聚火鍋之室內裝修案(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  
02 下稱系爭裝修案)，被告宇震公司負責系爭裝修案水電工程  
03 部分。被告對原告分別有下列侵害行為，爰依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 05 1.被告蕭德錦在民國114年4月15日對原告表示：「要打架就  
06 來。」「原告木作工班師傅全部加起來都沒關係，還不夠他  
07 打。」使原告感到人身安全受威脅(下稱系爭A事實)，侵害  
08 原告之身體權、健康權及免於恐懼之人格自由。
- 09 2.原告、被告蕭凱文在內之系爭裝修案各工種專業人員均加入  
10 LINE通訊軟體工作群組(下稱系爭群組)，被告蕭凱文於114  
11 年4月24日在系爭群組中，發送2則語音訊息「幹破您娘機掰  
12 已讀是不會回一下喔(以台語發音)」、「幹破您娘機掰 現  
13 在是什麼三小玻璃喔(以台語發音)」(下合稱系爭留言)。系  
14 爭裝修案中玻璃廠商乃為原告協力廠商，被告蕭凱文以指名  
15 玻璃廠商，未指名原告之指桑罵槐方式辱罵原告，已造成原  
16 告名譽受損(下稱系爭B事實)。
- 17 3.被告蕭凱文於114年5月15日於系爭群組中標註原告稱「素仔  
18 曉不開維修孔我幫你開嘿」，被告蕭凱文於系爭群組公開標  
19 註原告「素仔曉(即台語俗仔)」已造成原告名譽受損(下稱  
20 系爭C事實)。

21 (二)被告蕭德錦為被告宇震公司法定代理人，於執行職務中對原  
22 告之恐嚇行為，依民法第28條規定，被告宇震公司應就被告  
23 蕭德錦侵害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被告蕭凱文受僱於被告  
24 宇震公司，就其執行職務中所生侵害原告行為，依民法第18  
25 8條第1項規定，被告宇震公司與被告蕭凱文應連帶負賠償責  
26 任。

27 (三)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8 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9 息。

30 三、被告等則以：

31 (一)被告宇震公司、蕭德錦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然提出書

01 狀表示：

- 02 1.被告蕭德錦否認有系爭A事實，原告就此事實應負舉證責  
03 任。被告蕭德錦既無原告所稱侵權行為，原告依民法第28條  
04 請求被告宇震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 05 2.被告宇震公司否認有系爭B、C事實，原告自無從依民法第18  
06 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宇震公司與蕭凱文連帶負賠償責任。  
07 又縱使被告蕭凱文對原告有系爭B、C事實之行為，然此乃被  
08 告蕭凱文個人言論，與業務執行無關連性，被告宇震公司自  
09 無庸連帶負賠償責任。
- 10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11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二)被告蕭凱文表示：

- 13 1.被告蕭凱文有在系爭群組內傳送系爭留言，但系爭留言發布  
14 時間僅短短不到10分鐘，便遭被告蕭凱文回收，並留言「抱  
15 歉修養不夠傳錯」，顯見系爭留言非針對原告，且系爭留言  
16 未指明為何人，原告上開主張乃屬個人臆測，被告蕭凱文客  
17 觀上無侵權行為及主觀上無侵害故意，難認構成侵權行為。
- 18 2.被告蕭凱文是以語音輸入「三小不開維修孔我幫你開嘿」之  
19 文字訊息，但因台灣國語口音LINE才將其發語詞「三小」誤  
20 輸入為「素仔曉」之文字，原告主張「素仔曉」即為「俗  
21 仔」，屬原告個人片面推論，原告主張不足採認。
- 22 3.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  
23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5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名譽為個人在社會上享有一  
27 般人對其品德、聲望或信譽等所加之評價，屬於個人在社  
28 會上所受之價值判斷。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  
29 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  
30 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  
31 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其行為

01 不以廣佈於社會為必要，僅使第三人知悉其事，亦足當之。  
02 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3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04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05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06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  
07 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上開事實負  
08 舉證責任。經查：

09 1.被告蕭德錦以系爭A事實侵害原告部分：

10 證人蔣佑昇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印象中被告蕭德錦沒有說  
11 要跟原告打架等語，由上開證人所述，難認有系爭A事實存  
12 在，此外，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上情，是原告上開主  
13 張，難以採信，應予駁回。

14 2.被告蕭凱文以系爭B事實侵害原告部分：

15 經查，系爭留言第1則內容為「幹破您娘機掰 已讀是不會回  
16 一下喔(以台語發音)」，可知其留言辱罵對象是已讀其發布  
17 訊息卻不回覆之人，而由系爭工作群組之對話內容觀之，系  
18 爭留言發布前，被告蕭凱文未在系爭群組發布訊息，自無發  
19 布訊息遭已讀不回情形，有系爭工作群組對話內容可佐（見  
20 本院卷第35頁），難認被告蕭凱文所辱罵對象為何人。又被  
21 告蕭凱文於系爭留言第1則既已表明辱罵對象為已讀其訊息  
22 未回覆之人，則系爭留言第2則中「現在是什麼三小玻璃喔  
23 (以台語發音)」所提到「玻璃」所指究竟是人，或物品，或  
24 只是罵人之語助詞自難以判斷。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  
25 佐證，自難認系爭B事實為真，原告上開主張，仍屬無據，  
26 應予駁回。

27 3.被告蕭凱文以系爭C事實侵害原告部分：

28 (1)原告主張被告蕭凱文系爭群組中標註原告稱「素仔曉」等  
29 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可參，  
30 堪信為真實。又衡諸一般社會通念，均認為俗仔之用語，係  
31 指他人粗鄙卑微、孬種、沒膽量之小人等貶抑詞，使其難

01 堪，係對他人抽象地予以謾罵，足以貶損他人之名譽、人格  
02 及社會評價，則被告蕭凱文於系爭群組標註原告稱「素仔曉  
03 (即台語俗仔)」，足使原告心理上感覺難堪、不快，有貶抑  
04 原告人格特質及影響社會上對於原告個人人格之評價，堪認  
05 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並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依  
06 上開說明，被告蕭凱文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2)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  
08 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明文規  
09 定。所稱之執行職務，除執行所受命令或所受委託之職務本  
10 身外，受僱人如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  
11 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  
12 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亦應包括在內。然若  
13 於客觀上並不具備受僱人執行職務之外觀，或係受僱人個人  
14 之犯罪行為而與執行職務無關者，即無本條之適用。

15 (3)被告宇震公司就被告蕭凱文為其受僱人固不爭執，惟辯稱：  
16 系爭C行為乃被告蕭凱文個人行為，與業務執行欠缺關連  
17 性，無庸與被告蕭凱文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經查，被告蕭  
18 凱文稱：上述發言之原因，係因其所屬宇震公司承攬王品集  
19 團聚火鍋裝修工程之水電部分，需在天花板上架設各種管  
20 線，再由原告帶領之木作工班待宇震公司完成管線後，於管  
21 線下方裝釘天花板，但原告之木作工班並未預留維修孔，導  
22 致業主日後若有維修管線之需求，須破壞或拆卸整片天花  
23 板，不符通常木工工法，因此被告蕭凱文認為原告之木作工  
24 班做事粗心大意等語，足認被告蕭凱文係因原告未預留天花  
25 板維修孔，使日後水電管線故障時無法維修遂有系爭C行  
26 為，則系爭C行為乃被告蕭凱文利用職務上機會，且與執行  
27 職務之處所有密切關係之侵害原告行為，是被告蕭凱文侵害  
28 原告名譽權之不法行為，在客觀上與其執行職務有關，依上  
29 開規定，被告宇震公司自應與被告蕭凱文對原告連帶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

31 (4)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1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2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  
03 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  
04 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  
05 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6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因被告蕭凱文上開行為侵害名譽  
07 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被告蕭凱文賠償  
08 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國中畢業，被告蕭凱文為  
09 高職畢業，而兩造113年度所得、財產詳如稅務財產、所得  
10 查詢結果，是本院斟酌兩造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  
11 況、事件發生之起因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  
12 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尚嫌過高，不應准  
13 許。

14 (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5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6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7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8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19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0 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  
21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請求被告蕭凱文、宇震公司連帶給付  
22 10,000元，屬未定有期限之給付，則被告蕭凱文、宇震公司  
23 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即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訴  
24 訟起訴狀係均於114年7月28日對被告蕭凱文、宇震公司送  
25 達，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附卷可查，是原告請求被告蕭凱  
26 文、宇震公司連帶給付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7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

29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請  
30 求被告蕭凱文、宇震公司連帶給付10,000元，及自114年7月  
3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  
02 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部分敗  
0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04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  
05 為假執行，核均無不合，爰酌定如主文第4項所示之相當擔  
06 保金額，准許之。

07 六、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08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09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  
10 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本院審酌原  
12 告勝訴部分之金額與原告全部請求金額之比例，認訴訟費用  
13 應由被告蕭凱文、宇震公司連帶負擔20分之1，其餘由原告  
14 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6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5  
17 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21 法 官 陳協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25 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柯于婷